

10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張克觀

由事

文

奉令

第25號

訓令

別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府令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等件並抄原件令仰知照由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張克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字第 25 號

七月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訓令 第

號

令 所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會特施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八〇一

號訓令內開：

云云抄到

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件，奉此，查審計法前奉令行到廳，業於二十七年六月十日以前建一字第五六一七二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抄發施行細則等件，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知照！



11
中令。

附抄黃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
規則各樣均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

兼廳長嚴。

17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今引至會計三六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府令 財政部令 施行細則 等件仰知照 此



28年3月1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25 號

令查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特施字第16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八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監察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慶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暨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等經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奉此相應抄送該項細則等各件咨請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等件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等件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

關

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二月

主席陳誠

誠

貳捌

白

監印石玉琨
校對喻竹生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

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求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

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帳簿等施

行檢查時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証交受檢處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

計機關通商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僑務察証之必要時由該管

審計沒關長官核發稽察証頒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
特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証使規則房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
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
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

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叙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事實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被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復議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第十六條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覆核。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五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

第廿條

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
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
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廿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証
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發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
由該機關負之。

第廿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証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收
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廿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發支付書時應發拒
發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發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
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發收支憑証之決定
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
關報告。

第廿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証因不得已
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條所定期限核發者應於限
內通知不能核發之事由。

第廿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
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
機關。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限期。

一、日報於次日内送出。

二、月報於期滿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滿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廿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
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7
第二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
附屬表冊。

第二九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第三十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一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

第三十二條

級機關轉發。
審計處或審計廳，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

第三十三條

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
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審計案件，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
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
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
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

18
原用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前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証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廢棄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

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釐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20
審計部稽察証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証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証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証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條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八條第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証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四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一、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21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以下三件記規則或表等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諭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中華民國

審	計
部	年
印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字第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審	計
部	年
印	月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22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

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間	備考
普通各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
機關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審第十二至第十	每月免送以前年
	三、歲入類平衡表	六種報表應於	度歲入應收款餘額
	四、經費類平衡表	年終送審	未歲入累計表及
	五、歲入累計表		收入憑証簿但於
	六、收入憑証簿		年終如送歲入累
	七、經費累計表		計表及收入憑証簿
	八、支出憑証簿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帳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帳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主管公庫一現金出納表、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代理公庫銀行每

機關及代二、票據出納表、

應於每日每月及年終日送第一至第三

理公庫銀三、記券出納表、

送當第四種報表應於種報表其餘免

行四、資產負債平衡表、

每月及年終送審送

主管公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第一種報表應於

面清償銷毀等事實編制報表、每月送審第二

二、資本負擔平衡表、

第三種報表應於

債機關三、公債現額表、

年終送審

經理財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第一種報表應

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於每月及年終

轉等事編制報表、

送審第三種報表應

物機關二、財物目錄、

於年終送審

經理特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第一至第七種報

理基金二、現金出納表、

應於每月及

機關三、票據出納表、

年終送審第八

四、記券出納表、

第九兩種報表

五、財物增減表、

應於年終送審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資本負擔資產負債綜

合平準表、

八、財產目錄、

九、固定負債目錄、

附

記

- 一、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 二、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
- 三、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 四、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五、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